

民用航空专用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编号:MD—SE—1996—194)

(下发日期:1996年12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航空专用计量器具的管理,确保量值准确可靠,提高保证飞行安全的计量保证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国民用航空计量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民航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专门用于民用航空(以下简称民航)飞机维修、通信导航、气象、油料和其他地面保障工作,能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量具、计量仪器(仪表)和计量装置,统称民航专用计量器具。

第三条 民航专用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安全、正点和服务”,必须严格管理。各单位应在主管计量工作领导的直接领导下,以计量管理部门为主,协调有关部门,认真搞好专用计量器具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专用计量器具(自制和购置)的使用、维护、检定、修理的管理。民航各级计量管理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专用计量器具有管理必须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专用计量器具的管理系统及其职责

第五条 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对民航专用计量器具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民航专用计量器具量值传递系统,组织民航专用计量器具的量值传递;

(二)组织制定民航计量管理法规和民航专用计量器具检定规程;

(三)协调各企事业单位专用计量标准器的建立,防止重复建标和浪费;

- (四)组织对民航企事业单位专用计量标准器的认证工作;
- (五)对承担专用计量器具的检定机构进行审核认可;
- (六)对民航专用计量器具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七)组织对专用计量器具检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并颁发合格证。

第六条 民航总局计量技术机构主要负责专用计量器具的检定和修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建立民航各项专用计量标准器(装置);
- (二)负责管理、建立、保存、使用和维护民航各项专用计量标准(装置);
- (三)组织量值传递,检定和修理专用计量器具;
- (四)研究计量测试理论、方法、技术及其应用,解决检定、修理中的技术问题;
- (五)承担民航总局下达的计量检定规程的编制任务;
- (六)承担企事业单位专用计量标准的考核和计量检定人员、修理人员的技术考核任务,并对民航企事业单位计量技术机构的计量技术业务进行指导。

第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计量管理部门对本地区各单位专用计量器具实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本地区民航各单位专用计量器具的管理和检定工作;
- (二)对本地区民航各单位专用计量器具的使用进行定期检查;
- (三)组织本地区计量管理和计量测试技术经验交流。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计量管理部门在本单位主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管理本单位专用计量器具和计量设施。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制定(或修订)本单位专用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 (二)完善量值传递系统,组织实施专用计量器具的检定、测试工作;
- (三)负责计量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
- (四)负责对本单位各部门专用计量器具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
- (五)协助调查因专用计量器具方面原因所造成的飞行等级事故。

第三章 专用计量标准器具(装置)

第九条 专用计量标准器具(装置)的使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计量检定合格；
- (二)具有正常工作所必需的环境条件；
- (三)具有合格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 (四)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民航总局建立各项最高专用计量标准器具(装置)需经国家技术监督局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由民航总局批准使用。

第十一条 民航企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专用计量标准器具(装置),需经民航总局计量管理部门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由本单位批准使用,并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和所在省(市、自治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专用计量器具的流转管理

第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及技术文件要求,合理配备专用计量器具；

(一)用于飞机维修的工艺控制和维修质量控制的专用计量器具,应根据不同机型的“维修大纲”、“工艺规范”的要求进行配备。

(二)用于通信、导航、气象的专用计量器具,应根据通信、导航、气象的维护修理工艺规程进行配备。

(三)用于油料等方面的专用计量器具,应根据本行业的工艺要求进行配备。

(四)运输企业购置新机型,需配备贵重专用计量器具和专用计量标准器时,计量人员应参与选型研究。

(五)对经常使用又直接影响飞行安全的关键性专用计量器具,应至少备份1套。

(六)配备专用计量器具时应符合选型合理、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经济实用等原则。

第十三条 购置专用计量器具须按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购置属固定资产的专用计量器具,应由使用部门提前向本单位计量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转由计划部门纳入设备购置计划后统一购买。购置属低值易耗的专用计量器具,经使用部门计量主管领导

核准后可自行购买。

(二)更新、添置专用计量器具的技术审核,由计量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三)购买大型精密专用计量器具(装置)必须落实溯源途径,同时与供方签订计量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合同。

第十四条 对使用中的专用计量器具,如发现准确度等级或使用要求发生变化,应由计量检定部门进行检测,以确定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对认定失去修理价值者,凭计量检定部门的“检定结果通知书”可作报废处理。

第五章 专用计量器具的检定与修理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对使用中的专用计量器具,应按其用途,准确度、可靠性、使用要求、使用频度和使用环境等因素实行 A、B、C 分类色标管理,执行《民航计量器具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计量管理部门必须按要求制订本单位在用专用计量器具的年度周期检定计划并下达执行。其检定要求如下:

(一)对已建标可进行检定的专用计量器具,由企事业单位计量技术部门自检;

(二)本单位无条件检定的专用计量器具,应送当地政府计量部门授权的、具有相应条件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三)对当地无法检定的专用计量器具,应送由民航总局授权或其他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四)对国内确已无法检定的专用计量器具必须送国外具备检定条件的单位进行检定。

第十七条 对需送国外检定、修理的专用计量器具,应由计量部门负责送检送修。

第十八条 经检定合格的专用计量器具,使用部门应及时登帐、填卡、保管好检定合格证书;对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的专用计量器具,一律不准使用。

第十九条 经检定不合格的专用计量器具应进行修理,经修理、再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专用计量器具的送检、送修,必须与检修单位签订检定、修

理合同或协议,以保证检修周期和质量。

第六章 专用计量器具检定、操作人员的条件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专用计量器具管理、检定、修理人员属工程技术人员类别,必须具备以下业务条件:

- (一)具有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二)熟悉计量法律、法规;
- (三)具有所从事计量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业务知识;
- (四)熟练地掌握所从事管理、检定、修理项目的操作技能。

第二十二条 凡从事专用计量器具的检定人员,须经民航总局计量管理机构考核,对合格者,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书。

第二十三条 重要专用计量器具和计量标准器(装置)的操作人员、计量检定人员和修理人员,须经当地政府计量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或民航总局严格培训合格后,持合格证上岗。

第二十四条 民航各单位在购置新机型、新设备时,应当安排有关计量人员参加培训学习,以适应新机型、新设备计量保证工作的需要。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奖惩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计量管理部门应对本单位各部门专用计量器具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通知各使用部门,同时报上级计量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在贯彻执行计量法、计量管理制度和管好用好专用计量器具等计量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七条 凡出现以下情况者,必须按各单位计量管理制度给予处罚:

- (一)专用计量器具不按期送检;
- (二)使用不合格或超周期的专用计量器具;
- (三)未经审批购置不符合要求的专用计量器具造成严重浪费;
- (四)丢失或损坏专用计量器具;
-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专用计量器具(含标准器),或因保养、保管不

当,致使专用计量器具受损。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科教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